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40号

当事人：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9515366XH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9号2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利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在上述住址从事消费品、食品、环境检测等认证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液等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规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1日印发
